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贵部有关问询事项，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还需进一步补充材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于2019年7月17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提交。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